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绿能

公告编号:临 2025-117 号

债券代码:113053

债券简称:隆 22 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: 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金额: 预计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人民币。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: 本事项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风险提示: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,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、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,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以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限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,公司授权资金管理部办理相关事项,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(三) 投资方式

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,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,且不

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权益类高风险理财产品，投资范围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。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信用评级较高、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，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，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、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，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。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对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原则、审批权限、日常管理与报告程序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，同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控措施：

1、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审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，谨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分管财务副总裁审批。

2、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，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，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